

**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委托兖矿化工有限公司实施
化工项目专业化管理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2016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委托兖矿化工有限公司实施化工项目专业化管理的议案》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公司董事会对《关于委托兖矿化工有限公司实施化工项目专业化管理的议案》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；

2. 公司委托兖矿化工有限公司对公司所属相关化工项目进行专业管理，可以充分利用兖矿化工有限公司在产业管理、专业技术及安全环保管控等方面的经验和优势，实现化工产业资源共享和协同效应，提高公司经济效益，增强公司化工产业市场竞争力；

3. 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，关联交易的上限交易金额对公司及独立股东而言公平合理，订立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公司及独立股东整体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王立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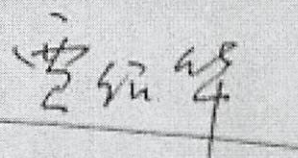
2016年10月28日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委托兖矿化工有限公司实施
化工项目专业化管理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2016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委托兖矿化工有限公司实施化工项目专业化管理的议案》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公司董事会对《关于委托兖矿化工有限公司实施化工项目专业化管理的议案》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；
2. 公司委托兖矿化工有限公司对公司所属相关化工项目进行专业管理，可以充分利用兖矿化工有限公司在产业管理、专业技术及安全环保管控等方面的经验和优势，实现化工产业资源共享和协同效应，提高公司经济效益，增强公司化工产业市场竞争力；
3. 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，关联交易的上限交易金额对公司及独立股东而言公平合理，订立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公司及独立股东整体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贾绍华

2016年10月28日

**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委托兖矿化工有限公司实施
化工项目专业化管理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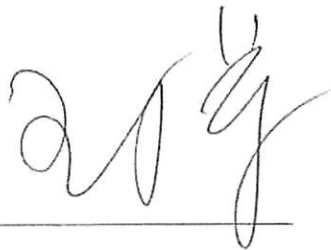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2016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委托兖矿化工有限公司实施化工项目专业化管理的议案》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公司董事会对《关于委托兖矿化工有限公司实施化工项目专业化管理的议案》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；

2. 公司委托兖矿化工有限公司对公司所属相关化工项目进行专业管理，可以充分利用兖矿化工有限公司在产业管理、专业技术及安全环保管控等方面的经验和优势，实现化工产业资源共享和协同效应，提高公司经济效益，增强公司化工产业市场竞争力；

3. 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，关联交易的上限交易金额对公司及独立股东而言公平合理，订立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公司及独立股东整体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_____



王小军

2016年10月28日

**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委托兖矿化工有限公司实施
化工项目专业化管理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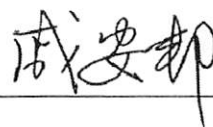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2016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委托兖矿化工有限公司实施化工项目专业化管理的议案》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公司董事会对《关于委托兖矿化工有限公司实施化工项目专业化管理的议案》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；

2. 公司委托兖矿化工有限公司对公司所属相关化工项目进行专业管理，可以充分利用兖矿化工有限公司在产业管理、专业技术及安全环保管控等方面的经验和优势，实现化工产业资源共享和协同效应，提高公司经济效益，增强公司化工产业市场竞争力；

3. 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，关联交易的上限交易金额对公司及独立股东而言公平合理，订立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公司及独立股东整体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_____



戚安邦

2016年10月28日